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4年付息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兑付自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2(12207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7月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6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将足额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OFII”)取得的本期债券

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自2014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OFII截至2014年7月16日(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OFII付息业务任务书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OFII所得税。如O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真琪、林捷
联系电话:021-52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邵娜琪、王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英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表:“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名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收到利息的日期(2014年7月7日)		
债券代码(人民币)		
债券利率所得税预扣税率(人民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4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上港02”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1上港02,代码:122079)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6月2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上港0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396,151手,回售金额为1,396,151,000元。

本公司将于2014年7月7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2”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上港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3,000,000	-1,396,151	1,603,84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对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自愿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主要是2012年公告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重新梳理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事项,并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情况详见2014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4)。

二、尚需进一步落实的相关承诺履行事项
2014年3月2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内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17)要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承诺的公告》,就盛和稀土及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作出的“对于乐山前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若盛和稀土及乐山前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承诺的履行限制予以明确,并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
2、盛和稀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协调乐山前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材料,依法向当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前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4-034)
三、相关承诺进展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6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28日公司根据要求发布了《盛和资源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承诺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4-046、临2014-049、临2014-058)。
四、审批批准情况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补充承诺事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盛和稀土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事项进展,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实现房地合一。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份额交易业务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6月30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美元代码:050202;人民币代码:0502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5,访问招商银行网站http://www.

cmchina.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ers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2)。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可查阅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4-33、2014-34、2014-35)。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7月18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正在就交易方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确认,初步完成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和相关交易对手的沟通、被收购标的的审计、盈利预测、评估等准备工作仍在进行,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及审核中。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135 证券简称 乐凯胶片 编号 2014-0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0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进行具体方案的咨询论证,并择期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2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4]4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本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东城区和海淀区、内蒙古自治区和浩特市、辽宁省沈阳市、湖北省荆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岳阳市和浏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西省南昌市、安徽省芜湖市、山东省淄博市、浙江省绍兴市、义乌市、台州市、宁波市和杭州市萧山区、安徽省淮南市和马鞍山市当涂县、四川省绵阳市、贵州省贵阳市、陕西省西安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

本公司按照《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规范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 申购、赎回、转换结果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于2014年6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本基金在2014年6月26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净赎回款项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26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及转换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及转换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37.70%。投资者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02 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 万科H代

公告编号: 07/2014-07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境内上市外资股(“H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H股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开立境外上市外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无差别,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业务名称为“万科H代”,证券代码为“299903”。

2、为确保未来万科H股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开户和接受委托管理;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万科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委托托管;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可向申请相应股份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则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作为一般性操作指南,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规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万科H股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一、投资者需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完成H股H项目在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委托H股H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万科H股H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办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二、投资者委托托管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向境外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境外上市外资股托管给境外证券公司的业务(跨境托管);跨境投资者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进行股份托管,境外投资者亦可以申请由境内托管券商向境外境内证券公司进行委托托管。

(一)跨境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跨境托管业务前,应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托管申报单。
境内投资者具体操作程序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跨境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并与跨境申报单无误,报深圳B股H转H接口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报托管方式进行委托托管;
3、T+1,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不应输入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报托管方式进行委托托管的业务,可参照跨境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B股托管或席位整体托管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跨境托管报单为模糊报单(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报单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跨境托管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报单,转换后H股的报单报单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托管业务。

(二)跨境托管管理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托管前,应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跨境托管时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负责,对投资者信息进行数据冻结处理,同时将该托管申报提交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跨境托管业务指引》之“六、数据冻结内容”)。

跨境托管不支持通过跨境交易系统报托管方式进行委托托管。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引
万科H股H后,公司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3,证券名称为万科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申报,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H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无差别。
关于H股转H后,委托书的主要实施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为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空仓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当天回转。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能连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
H股不统一买卖的价格,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证券价格范围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0.01-0.25	0.005	
0.25-0.5	0.01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卖出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过香港联交所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买卖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队。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9.00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既8.01-9.00将进入交易排队。
(注:以上所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细请查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割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时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日间;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收市;
香港节假日,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市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15:15-16:00,在上述几个时间段内,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对所有有效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15:15-11:30前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成交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交易指令。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盘,将不会删除该笔的轮候订单时段次序;但若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盘,则会失去该盘原候的轮候订单的优先权。
2、对盘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对竞价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指令将被为在对盘时段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9-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市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申报(含自买自卖)方式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盘
竞价价格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输入买卖盘申报的有限定价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开市前时段内,若买卖盘指定价格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买卖盘指定价格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对在开市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买入。
特别提示:只有当境外交易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限价盘申报。

2、一般限价盘
包括限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价格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交易最低不得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最小单位。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独卖出委托申报后所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申报,也可并入大额委托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有的碎股必须一次卖出,所剩碎股可继续委托或单独成交一起转让。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商承担的折让价(按平均成交价或市价价的90%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碎股按股票面值的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股,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可在最后交易日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卖出委托或单独委托一起转让。

关于万科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照H股交易规则执行)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

证券公司名称(中文全称)	证券公司名称(中文简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